

华容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华工改办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华容县工业集中区域性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改单位：

经广泛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意见，华容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专题讨论同意，现将《华容县工业集中区域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容县工业集中区域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

华容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

华容工业集中区开展区域性评估工作 实施方案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法〔2019〕11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24号）、《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、《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区域评估工作有关事项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在华容工业集中区推行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度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，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，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为此，加快推行园区区域评估工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在园区范围内，提前完成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有关评估事项，形成整体性、区域性评估评审结果，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投资项目共享使用，投资项目评估评审由“单独评价”

变为“整体评价”，逐步解决投资项目评估手续多、时间长等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、减轻企业负担、节约社会资源，加快建设项目落地，为全县经济发展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评估区域

华容工业集中区“一区三园”内核准面积 925.01 公顷，其中已开发面积 410 公顷，未开发面积 515.01 公顷;拟调规增加面积 496.2 公顷。

四、评估事项

包括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区域节能评估、水土保持评估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资源论证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六项事项，其中，环境影响评价已有成果，水资源论证市水利局已批准可暂缓或不做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已向省自然资源厅咨询可不做，本次需要新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区域节能评估、水土保持评估三项评估，评估成果 5 年内有效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区域现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另行调整）。

五、部门责任

（一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细则或规程，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、条件、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，指导园区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；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（二）县发改局负责制定区域节能评估的工作细则或规

程，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、条件，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，指导园区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；负责督促园区做好区域节能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；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（三）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区域性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工作细则或规程，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、条件、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，指导园区做好上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；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评估方案。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制定并印发《华容工业集中区开展区域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（二）完成评估报告编制与审核。2020 年 4 月启动开展区域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，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报告编制与评估，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报告申报与审核，并印发实施。

（三）共享区域性评估结果。区域性评估报告获批后，对符合区域性评估范围的投资项目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不再进行单独审查，直接共享区域性评估结果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域性评估工作作为优化简化投

资项目审批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县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压实部门责任。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，真抓实干，确保区域性评估工作取得实效，真正简化缩短审批时限，推动项目更快落地建设。

（二）注重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县发改局负责园区区域性评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统筹推进；华容工业集中区作为区域评估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按时间节点完成区域性评估报告编制、实施、总结等工作；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工业集中区开展区域性评估工作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政策障碍，同时制定相应举措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对工业集中区形成的评估报告，在有效期内，依法依规予以认可，对需上级部门审批的，由对应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审批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。县财政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做好园区区域评估事项专项经费保障工作。